

证券代码：833903

证券简称：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沈汉永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沈汉永、吴敏为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